

四川农业大学文件

校发〔2020〕26号

学科建设管理办法

为深入推进一流学科建设，规范和加强学科管理，提升学科建设水平，实现学校各类学科有序递进和新的跨越，促进学校内涵式高质量发展，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科建设的总体目标是根据国家和四川省的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以一流学科建设为引领，遵循“巩固优势、彰显特色、扶持需求、融合管理”的原则，建立学科与学院融合管理机制，凝练学科方向，优化资源配置，构筑学科平台，形成农学学科引领发展，理工学科重点发展，人文社科学科加快发展，新兴交叉学科与时俱进的多元化协调性发展的学科建设体系，实现学科的快速持续发展。

第二条 学科建设的基本思路是分类管理、分层建设。结合学校学科分布，重点建设植物学科、动物学科、生态与环境学科、工程学科、人文社科与艺术学科联合体。实施学科分层建设，构建形成世界一流、国家一流、省级一流、校级重点、校级重点培育五层次、多维度学科建设新格局。

第三条 学科建设的主要任务包括汇聚和培养具有学科领军人才的高层次人才队伍、积极开展本科和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培育和产出高水平的科研教学成果、提供高质量的成果转化和社会服务、融入国际学术交流、弘扬“川农大精神”的时代内涵等。

第二章 学科建设内容

第四条 凝练学科方向。紧密结合国家、西南地区、四川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紧紧围绕一流学科建设，完善农科及非农学科生态链，鼓励学科交叉，打造学科重点研究方向，凝练优势特色。

第五条 建设学科队伍。围绕学科重点研究方向培养或引进高层次人才，构建学历、学缘、年龄、职称结构合理的学科团队，培育领军人才和学术骨干。

第六条 开展人才培养。建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长效机制，将科研和实践能力的培育与综合素质培养相结合，提高本科与研究生培养的连贯性，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社会认可度。

第七条 创新科学研究。大力推进科教融合和协同创新，组建并壮大科研创新团队，鼓励产出高水平的原创性科研成果，努

力开拓跨学科研究领域。

第八条 构筑学科平台。积极构建条件完备、影响力大的学科平台，强化重点实验室建设；开展学科发展所需科研设备、试验基地、系统软件和图书资料建设，完善学科网络平台；建立体系化的科研成果转化平台，促进学科的研究成果为国家和地方社会经济服务。

第九条 活跃学术活动。积极承办由全国性的学会和行业协会组织的学术会议，开展多种形式的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

第十条 弘扬学科文化。溯源学科历史，发掘优秀学科文化，拓展学科文化外延，增强学科师生的归属感和认同感。

第三章 学科建设体系

第十一条 围绕一流学科建设方案，全面实施学科建设推进计划，构建世界一流、国内一流、省级一流、校级重点和校级重点培育学科组成的学科建设体系。鼓励各级各类学科积极加强建设，冲击世界一流、国内一流、省级一流或区域领先的学科或学科领域。

世界一流学科要以国际一流水平为努力方向，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学科方向，冲击 **ESI** 全球排名前千分之一学科。

国内一流学科要以国内一流水平为努力方向，不断丰富学科内涵，进入国家一流学科建设行列，冲击 **ESI** 全球排名前百分之一学科。

省级一流学科要以区域领先水平为努力方向，增强学科实力，

进入省级一流学科建设行列。

校级重点学科的建设范围为博士学位授权学科，有特色鲜明的学科方向，某些学科领域接近本学科领域的国内先进水平，有能力冲击省级及以上一流学科。

校级重点培育学科的建设范围为具有硕士学位授权或有增列硕士学位授权潜力的学科，有明确稳定的学科方向，有一定标志性成果，有潜力实现学科的自我升级。

第十二条 世界一流、国内一流、省级一流学科采取项目制的建设管理模式。按照国家部委和四川省的有关文件，编制《一流学科建设目标任务书》，制定一流学科总体和年度建设计划，实施建设任务，并组织阶段性总结和评估。建设管理期一般为四年。

学校对立项建设的一流学科在人、财、物等方面给予倾斜。

（一）优先增加博士、硕士招生计划；

（二）在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给予政策倾斜，加快引进培养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加快培养造就一批具有国际视野、有能力进入学术或科技研究前沿的优秀青年学术带头人；

（三）优先推荐国家级教学科研平台、高层次科研项目、高水平奖励申报；

（四）优先安排学科建设经费，构建高质量学科平台；

（五）支持学科主办和承办有影响力的国际会议、全国性的学会和行业协会有影响力的学术会议，开展多种形式的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等。

第十三条 校级重点及校级重点培育学科实施滚动支持、绩效管理机制，根据学校学科建设实际，以自然年度为建设期限，对有潜力立项建设省级及以上一流学科、增列博士学位授权点、增列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学科优先安排经费支持。

第四章 学科内部组织

第十四条 学校原则上以一级学科（类别）作为学科建设单位，一级学科（类别）应当建立科学的内部组织架构，设置学科负责人和学科秘书。

第十五条 学科负责人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政治素质强，学术道德和诚信记录良好，为人正派，办事公道，威信较高；

（二）有较高的学术水平与影响力，能把握学科发展趋势；

（三）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有奉献精神，有为学科建设服务的意愿；

（四）原则上由学术带头人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

第十六条 学科负责人的聘任及待遇遵循以下原则：

（一）学科负责人按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农业硕士按领域）聘任，一般应公开选聘。经院所推荐，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批后聘任。特殊情况下学校可直接指派；

（二）学科负责人一般任期四年，任期满可通过再次公选或学校指派连任。任期内负责人的调整由院所研究决定，报学校校

长办公会审批;

(三) 各一级学科应指派一名秘书, 协助负责人工作;

(四) 学科负责人及秘书经聘任后, 按课时计算工作量。博士一级学科每年计 100 学时, 硕士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每年计 50 学时, 农业硕士领域每年计 30 学时。学科团队成员的工作量由一级学科(类别、农业硕士领域)负责人根据当年工作参与情况进行分配;

(五) 学科负责人应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工作表现突出的, 可参加优秀学科负责人的评选。每年评选一次, 每次不超过 10 人。如出现不履职、不作为等现象, 将视其情况给予不同程度的处理, 包括通报批评、扣减工作量、免去负责人资格等。

第五章 学科组织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对学科建设实行校、院二级管理体制下的学科负责人负责制度。

第十八条 学校成立学科建设领导小组, 负责学科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的制订、学科负责人的遴选、条件建设和资源投放、一流学科的评估和验收等方面的管理, 加强协调和督导, 不断完善管理机制, 营造学科发展的良好环境。

第十九条 学校学科建设的归口管理部门为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 具体职责是:

(一) 拟订学校学科建设规划和有关文件, 并组织实施;

(二) 组织和指导国家、省级一流学科的申报、评估和验收

工作；

（三）组织和指导新增学位授权点、自设二级学科的申报工作；

（四）组织和指导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和合格评估，一级学科选优评估的相关工作；

（五）开展学科负责人的遴选和管理工作；

（六）处理学校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各院所负责本单位的学科建设工作，具体职责是：

（一）组织落实学科发展规划制订工作，对本学科进行规划和建设；

（二）组织实施学科人才队伍和团队建设工作；

（三）组织开展一流学科和学位授权点的申报、建设、考核、评估和验收等工作；

（四）组织协调本单位学科评估、学科负责人推荐等相关工作；

（五）组织落实学校部署的其它学科建设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科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学科建设工作的规划、组织、协调等工作，具体职责是：

（一）负责编制学科的发展及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开展科学研究、学术活动和研究生培养等工作；

（三）组织学科团队实施一流学科、学位授权点的申报和接受考核、评估、验收等工作；

（四）组织撰写学科建设年度总结报告及各类项目建设总结

报告；

(五) 组织落实学校、学院部署的其它学科建设工作。

第六章 学科建设经费

第二十二条 学科建设经费包括中央财政拨款、地方财政拨款、学校自筹经费及其它渠道筹集的经费。国家一流、省级一流学科主要由中央财政、地方财政“双一流”经费支持建设；校级重点、校级重点培育学科主要由中央专项及学校自筹经费支持建设。

第二十三条 学科建设经费采用学校“统一规划、预算控制、项目管理”，由财务处设立专门账户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学科建设经费的开支范围主要包括：学科条件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学术交流与合作等。

第二十四条 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学科建设经费实行学科负责人或学科建设项目负责人负责制，按年度规划和拨付。

学科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做好中央及地方财政专项资金的规划和统筹协调，指导各类学科建设经费的资金预算安排，审议预算执行和资金绩效评估等情况，并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定。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财务处、监察审计处、国资基建处负责组织学科建设经费的实施，其中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负责预算及绩效编制、经费使用计划和绩效目标论证、经费使用过程

监督等；财务处和监察审计处负责预算审核、资金下达、支出管理、使用进度管理等；国资基建处负责设备购置、大型修缮等经费使用计划的审核及执行。

各学科建设项目涉及的教学科研单位及学科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建设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制定资金预算计划、按照规定和进度使用资金、实现资金绩效目标。

第二十五条 学校对学科建设经费的使用实行前期论证和“跟踪问效”，每年上半年就经费使用计划组织论证；12月底前，学科或学科建设项目向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提交年度学科建设和经费使用情况报告。经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财务处、国资基建处审核，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审议后，作为当年和下一年度拨付学科建设经费的重要依据。

对于资金执行效果好的相应增加资金；对于未能如期完成绩效目标的缓拨或调减资金；对于执行效果不佳或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及时整改或予以撤销。

第七章 学科考核评价

第二十六条 一流学科建设项目（含国家级、省级），以建设规划为依据，实行年度报告、中期检查、期末验收制度。主要考核学科建设目标的实现情况，着重考察学科建设取得的标志性成果及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

第二十七条 校级重点学科、校级重点培育学科的建设情况实行年度报告制度。主要考核学科建设成效，着重摸清学科建设进展，挖掘学科潜力，明确学科的中长期建设目标，优化学校学

科建设体系。

第二十八条 逐步引入第三方评价办法，以政府及机构组织的评估为主要依托，配合专家评价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学科开展国际评估，考察学科的建设进展及影响力变化。

第二十九条 领导小组负责绩效考评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负责考评工作的具体实施，学科负责人负责组织学科自评工作。建立学科建设责任追究机制，将学科建设成效列为学院领导班子考核的重要指标，作为奖优罚劣、学科调整的依据。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负责解释。

